

【忘照同時】（科註第六八二頁第三行）

《五燈會元·台州萬年雪巢法一禪師》：有時心法兩忘，照體獨立。有時照用同時，主賓互用。

【智與理冥】（科註第六八二頁第三行）

《續傳燈錄·蘄州五祖法演禪師》：因聞菩薩入見道時。智與理冥（冥：〈動詞〉暗合，默契）。境與神會。不分能證所證。

【佛事】（科註第六八二頁倒數第一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雜語）指凡諸佛之教化，謂之佛事。觀無量壽經曰：「於肉髻上有一寶瓶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」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曰：「於娑婆世界，施作佛事。」同註「什曰：佛事謂化眾生。」同菩薩品曰：「諸佛威儀進止，諸所施為，無非佛事。」同註「肇曰：佛事者以有益為事耳。」又，害佛道謂之魔事，反之者則謂之佛事。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曰：「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，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，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，當知是為佛事。」（薩云若：一切種智。）

【又】（儀式）佛忌、祈禱、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，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。